

洪成玉 编著

谦词敬词婉词词典

商務印書館

542

谦词敬词婉词词典

洪成玉 编著

商 务 印 书 馆

2002 年 · 北京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数据

谦词敬词婉词词典/洪成玉编著. —北京:商务印书馆,
2002

ISBN 7-100-02965-1

I. 谦… II. 洪… III. 汉语-社会习惯语 词典 IV. H136.4-
61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1999) 第 50754 号

所有权利保留

未经许可, 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

QIĀNCÍ JĬNGCÍ WǍNCÍ QIDIǎN

谦词敬词婉词词典

洪成玉 编著

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

(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)

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

中 国 科 学 院 印 刷 厂 印 刷

ISBN 7-100-02965-1/H·758

2002 年 10 月第 1 版

开本 787×1092 1/32

2002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
印张 15 5/8

印数 5 000 册

定价: 22.00 元

自序

一、社会呼喊文明

礼是对人的社会行为的规范，是文明社会的重要标志。人具有两重属性：一种是自然属性，一种是社会属性。作为自然属性的人，属于动物，只不过是高级动物而已；作为社会属性的人，必须受社会的制约，必须受礼仪的规范。一个人的行为，如果脱离了社会的制约，礼仪的规范，那么剩下的只是自然属性，这实际上是把自己等同于禽兽。这个道理，早在两千多年前，我们的先哲就已经说得清清楚楚。《礼记·曲礼上》：“鹦鹉能言，不离飞鸟；猩猩能言，不离禽兽。今人而无礼，虽能言，不亦禽兽之心乎！……是故圣人作，为礼以教人，使人以有礼，知自别于禽兽。”我国伟大的思想家、教育家孔子特别强调人的社会行为应该受到礼的规范，他说：“非礼勿视，非礼勿听，非礼勿言，非礼勿动。”（《论语·颜渊》）认为人的一举一动都应符合礼的规范。这句曾一度受到批判的话，其实并没有错。礼，既是人和禽兽的分野，也是文明和野蛮的分野。当然，每个社会，在不同的历史时期，礼的内容和形式可能会因时而异，但是，礼作为人的行为规范，应该是与社会永世共存的。

谦词、敬词和婉词是礼貌语言之一，即在礼貌方面规范人的语言行为。汉语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，语汇最丰富的语言之一。我

国人民在人际交往中十分讲究谈吐文雅，举止有礼。历代以来，积累了大量的有广泛群众基础的谦词、敬词和婉词。不仅在文人中广为使用，而且在被称为村夫俗子的粗人中也广为使用。请看摘自反映下层社会生活的小说中的几段对话：

虞候道：“无甚事，闲问则个。适来叫出来看郡王轿子的人，是令爱吗？”待诏道：“正是拙女，止有三口。”虞候又问：“小娘子贵庚？”待诏应道：“一十八岁。”再问：“小娘子如今要嫁人，却是趋奉官员？”待诏道：“老拙家寒，那讨钱来嫁人？将来只是献与官员府第。”（《京本通俗小说·碾玉观音》）

“令爱”是敬称对方的女儿；“贵庚”是敬问他人的年龄；“拙女”是谦称自己的女儿；“老拙”是老年人谦称自己。再引一段对话：

徐信道：“我徐信也是一个慷慨丈夫，有话不妨尽言。”那汉方才敢问道：“适才妇人是谁？”徐信道：“是荆妻。”那汉道：“娶过几年了？”徐信道：“三年矣。”那汉道：“可是郑州人，姓王小字进奴么？”徐信大惊道：“足下何以知之？”……徐信闻言，甚踟躇不安，将自己虞城失妻，到睢阳村店遇见此妇始末，细细述了：“当时实怜他孤身无依，初不晓得是尊阃，如之奈何？”徐信亦觉心中凄惨，说道：“大丈夫心腹相照，何处不可通情？明日舍下相候。足下既已别娶，可携新阃同来，做个亲戚，庶于邻里耳目不得。”（《京本通俗小说·冯玉梅团圆》）

这一段对话也用了不少谦敬词。“荆妻”是谦称自己的妻子；“小字”是谦称自己或自己亲人的姓名字号；“舍下”是谦称自己的住所；“尊阃”“新阃”是敬称对方的妻子；“足下”是敬称对方。《水浒传》中被称为绿林好汉的英雄人物，看起来很粗鲁，但初次相见时，

对话也颇文雅：

戴宗问道：“壮士高姓大名？贵乡何处？”那汉答道：“小人姓石，名秀，祖贯是金陵建康府人氏，自小学得些枪棒在身，一生执意，路见不平，就要去相助，人都称呼小弟作‘拼命三郎’。……既蒙拜识，当以实告。”戴宗道：“小可两个来此间干事，得遇壮士，如此豪杰，流落在此卖柴，怎能够发迹？不若挺身江湖去，做个下半世快活也好。”（《水浒传》第四四回）

对话中的“小人”“小可”“小弟”，是谦称自己；“壮士”，是敬称对方；“蒙”，是敬称受人眷顾；“拜识”，是敬称受人赏识；“高姓大名”，是敬问对方姓名；“贵乡”，是敬问对方籍贯。

《京本通俗小说》和《水浒传》都是以当时的话本为基础整理而成的。话本是一种在市井茶楼酒肆中说唱的民间文学形式，对象多为人民大众。可见这些谦、敬词的使用有相当广泛的群众基础。可是，这种有着悠久传统的“和气、文雅、谦逊”（《大家都来讲究语言的文明和健康》，《人民日报》1981年6月19日社论）的文明礼貌语言，由于历史的原因，现在较年轻的一代已知道得不多，以致有的作者虽力图谈吐文雅却“口不应心”，竟在电视剧中出现了“你的家父……”这样贻笑大方的对话。社会迫切呼喊文明。在《人民日报》社论发表的当年，北京市语言学会曾配合社论，提出了“您好、谢谢、对不起、再见、请”等几个文明礼貌词语以应急需。很显然，这与社论所要求的说话“和气、文雅、谦逊”相距甚远。看来，不说粗话脏话还是比较容易做到，而说话“和气、文雅、谦逊”还要有一个逐渐提高的过程。编写这本小词典就是想在这方面提供查检用的参考资料。

汉语中谦、敬词和婉词虽然极为丰富，但是迄今为止，这些散

见于历代作品中的词语,还不见系统的收集整理。本词典所收的条目,有一部分是作者直接从先秦两汉的作品和大量书信(约7000余封)中收集的,但大部分是从《辞源》《汉语大词典》《汉语大字典》几十万个词条、上百万个义项中收集整理出来的。由于受时间和水平的限制,或挂一漏万,或取舍有误,这只能有待于有志于此的同行补正了。

二、谦词、敬词

汉语谦、敬词的使用由来已久。早在先秦时期,人们在交往中就已广为使用。开始见于统治阶级内部。王侯常用“孤”“寡”“不穀”谦称自己。“孤”“寡”是谦称自己少善寡德,“不穀”是谦称自己不善。这些谦称多见于当时的史书《左传》和《国语》。据统计,《左传》用“寡人”90次,用“孤”32次,用“不穀”19次;《国语》用“寡人”42次,用“孤”28次,用“不穀”14次。当时的天子、诸侯国国君在外交场合或君臣对话时,这些谦词是作为第一人称谦称自己。与此同时,敬词也开始出现。如《左传》《国语》习以“执事”敬称君王。“执事”,原意是办事人员。敬称君王为办事人员,是表示自己不敢直接指称君王,只配与君王手下的人打交道。《左传》共用“执事”39次,《国语》共用“执事”4次。现在书面语言中还用的“足下”,最早见自《战国策》。如《战国策·燕策一》:“(武安君)谓燕王曰:‘臣,东周之鄙人也。见足下身无咫尺之功,而足下迎臣于郊,显臣于廷。’”起初常用于对国君的敬称,现已广泛用于对平辈或朋友间的敬称。

谦、敬词的产生,是适应文明社会人际交往的需要。《礼记·曲礼上》:“夫礼者,自卑而尊人。”“自卑”,自己谦卑;“尊人”,对人

尊敬。这就是说,在人际交往中,“自卑而尊人”是礼的基本原则。谦、敬词可以说是礼的原则在语言中的体现,是礼貌语言之一。谦词,是用谦卑的言词谦称自己或与自己有关的人或事;敬词,是用尊敬的言词敬称他人(主要是对方)或与他人有关的人或事。因此,用作谦词的词,多为卑、贱、愚、拙、贫、寒、微、小、浅、薄等含有谦意的词;用作敬词的词,多为令、尊、敬、谨、贤、高、大、宝、玉、芳、华、圣、雅、清、拜、奉等含有敬意的词。在一般情况下,谦、敬词是不难区别的。如“家母”是谦称自己的母亲,“令堂”是敬称他人的母亲;“拙著”是谦称自己的著作,“大著”是敬称他人的著作;“贱庚”是谦称自己的生日,“贵庚”是敬称他人的生日;“愚见”是谦称自己的见解,“高见”是敬称他人的见解;等等。以上介绍的是一些常用的谦、敬词。

但从广义来说,含有平庸卑下的词语在用于自称时,都可理解为谦词;含有尊敬美誉的词语用于对方时,都可理解为敬词。如“凡弩”“弩下”,用于客观评价他人时,表示能力平庸低下;用于自称时,应理解为谦词。清侯方域《与吴骏公书》:“域凡弩不材,年垂四十,无所表现。”《清代名人书札·阎敬铭致彭玉麟》:“爵相魄力沈雄,兵多饷厚,人材如林,……惟弟万分弩下,不堪为役耳。”“呈”“请”“恭”“敬”等含有表敬色彩的词,都可理解为敬词。“芳”,常用于美称他人。但辞书有时解释为敬词,有时解释为美称。如《汉语大词典》“芳”的义项5:“称人之敬词。如芳翰;芳颜;芳龄。”但在词条中,却释“芳颜”为“美称他人之容颜”,释“芳龄”为“妙龄”,其它如“芳邻”“芳声”“芳讯”“芳词”“芳信”“芳札”“芳名”等,一般都释为美称。美称往往含有敬意,辞书为“芳”单列“称人之敬词”一个义项,说明美称也可理解为敬称。

谦词和敬词,前者是用谦卑的词语表示,后者是用尊敬的词语

表示,而且谦词是谦称自己,敬词是敬称他人,两者的界限一般是清楚的。但是由于用谦词是为了表示对人尊敬,用敬词是为了表示自己谦卑,有时候两者的界限也容易相混。相混的原因主要有两个。一个是有些敬词,含有双向的意思,从字面上看不出谦卑或尊敬的色彩。如“屈”“辱”“枉”“曲”等,是表示自己地位卑下,他人施加于自己的行为,对于他人来说,是降低了身分,是一种屈辱。但是由于这些词后面的动词所表示的是他人的行为,如“屈临”“辱临”“辱到”“枉驾”“枉顾”“曲临”,都表示对方屈尊光临,与敬称他人来到的“惠顾”“惠临”“光临”“光顾”“驾临”“驾到”“荣顾”等语义是完全一致的。既然是称他人的行为,当然应该理解为敬词。谦词只能谦称自己,敬词只能敬称他人。这是谦、敬词在用法上很重要的区别。但辞书在处理这些具有双向意义的词时,颇感困惑,一般释“辱”“枉”为谦词,释“屈”“曲”为敬词。另一个原因是有些谦、敬词是同一个词。如“下”“老”。“下”,也含有双向的意义。既可以表示自己在下位,也可以表示对方在上位。用作谦词时,是表示自己身处下位,后面一般是表示称谓或事物的名词。如“下官”,男子谦称自己;“下妾”,女子谦称自己;“下家”,谦称自己的家;“下忱”“下怀”“下悃”,谦称自己的诚意或心意。“下”用作敬词时,是表示对方居高临下,后面一般是表示对方行为的动词。如“下爱”,敬称对方对自己的关怀或爱护;“下顾”“下降”,敬称对方光临;“下问”,敬称对方有问于己。“老”用作谦词时,是老年人谦称自己或与自己有关的人。如“老朽”“老拙”“老鄙”,老年男子谦称自己;“老妾”,老年女子谦称自己;“老僧”“老衲”,老年僧人谦称自己;“老荆”,老年人谦称自己的妻子。“老”用作敬词时,有两种情况。一种是和实际年龄无关。如《红楼梦》第六回:“你老拔一根寒毛,比我们的腰还粗呢!”“老”是敬称才十八九岁的凤姐;一种是与尊

老义有关。如“老人家”“老伯伯”等。

谦、敬词中虽然有一些容易相混，但是绝大多数，两者的界限还是很清楚的。如果遇到某些界限不甚清楚的谦、敬词时，主要可从用法上区分：是用于自称，还是用于他称？自称应该是谦词，他称应该是敬词。

谦词，从意义和用法上大体可分为如下几类：

(1) 家、舍

这一类谦词主要谦称自己的亲属。“家”可用在称谓词前，谦称自己亲属中的长辈或同辈。谦称自己长辈的，如“家祖”，谦称自己的祖父；“家父”“家严”“家尊”，谦称自己的父亲；“家母”“家慈”，谦称自己的母亲等。谦称自己同辈的，如“家兄”，谦称自己的兄长；“家姐”，谦称自己的姐姐。“家”的用法要注意两点：(1)用于谦称自己的同辈时，只能谦称同辈中的年长者。谦称同辈中的年幼者，不能用“家”，应该用“舍”。如“舍弟”“舍妹”。这大概是唐以后形成的通例，魏晋时期不拘此限。(2)称他人的亲属不能冠以“家”字，如不能说“你的家父”“他的家父”。称他人的亲属应该用敬词。

“舍”虽然也用于谦称自己的亲属，但有别于“家”。(1)“舍”只能用于谦称同辈亲属中的年幼者，不能用于亲属中的长辈或同辈中的年长者。如不能说“舍父”“舍兄”。(2)可谦称自己的亲戚，如“舍亲”。(3)“舍”可在方位词前，谦称自己的家。如“舍下”“舍间”。

(2) 孤、寡、不穀、愚、拙、蒙、不才、 不肖、不佞、不敏、樗材

这一类谦词主要谦称自己寡德少善、愚昧无能。其中“孤”

“寡”“不穀”专用于王侯的谦称，其他为一般的谦称。“愚”“拙”两个谦词，现在还用，在用法上有些应该注意的地方。“愚”用作谦词比较早，战国时期就已用作谦词。如《韩非子·存韩》：“今以臣愚议：秦发兵而未名所伐，则韩之用事者以事秦为计矣。”又：“臣斯愿得一见，前进道愚计，退就俎戮，愿陛下有意焉。”“愚议”“愚计”就是谦称自己的谋虑。

汉代时，除用于谦称自己的谋虑外，还可用于谦称自己。《史记》中就有三例。如：

1. 冯驩曰：“非为客谢也，为君之言失。夫物有必至，事有固然，君知之乎？”孟尝君曰：“愚不知所谓也。”（《孟尝君列传》）
2. 使者曰：“苟如此，子何欲而然？”式曰：“天子诛匈奴，愚以为贤者宜死节于边，有财者宜委输，如此而匈奴可灭也。”（《平准书》）
3. 上使刘敬复往匈奴，还报曰：“两国相击，此宜夸矜见所长。……愚以为匈奴不可击也。”（《刘敬叔孙通列传》）

以上三例，例1是孟尝君对自己的门客称“愚”；例2是卜式对天子的使者称“愚”；例3是臣下对天子称“愚”。这表明，“愚”早期用作谦称时，还没有受“以上对下、以尊对卑、以长对幼”的限制。唐宋以至晚清仍然如此。同辈或晚辈都可自谦为“愚”。如：

4. 余山三兄大人阁下：……愚弟高翔麟顿首上。（高翔麟《致裕泰》）
5. 承香亲家仁弟大人阁下：……姻愚兄陈嵩庆顿首。（陈嵩庆《致承香》）
6. 敬启者：侨依珂里，时接霁光，渥蒙曲体关垂，无微不至，王中感溯，子墨（文辞）难宣。……愚侄从吉季念

谄谨启。(季念谄《致徐宗干》)

上面几个例子都选自《清代名人书札》。当时,同辈或晚辈自谦为“愚”,还是相当通行的。一个明显的例子是,同一写信人写给同一对象,同辈年幼者有时自谦为“愚弟”,有时自谦为“小弟”;晚辈有时自谦为“愚侄”,有时自谦为“小侄”。如:

7. 芑翁仁兄大人阁下:……愚小弟时乃风顿首。(清时乃风《致刘含芳》)
8. 芑翁仁兄大人阁下:……小弟乃风顿首。(同上)
9. 丹老年伯中堂阁下:……年愚侄徐树钧顿首。(清徐树钧《致阎敬铭》)
10. 丹老年伯中堂阁下:……年小侄制(守父母之丧)徐树钧顿首启。(同上)
11. 丹老年伯中堂阁下:……年小侄禪(dàn,这里指除父母之丧)徐树钧顿首。(同上)

正如“足下”初用于敬称国君,经历了一段时期,后演变为广泛用于同辈之间一样,“愚”作为自谦的泛称,后逐渐演变为“以上对下、以尊对卑、以长对幼的所谓‘谦词’,平辈之间是不能用的”(《语文建设》1995年第6期第40页),这大概是在晚清以后到解放前一段时期内完成的。收有三千余封信的《汪康年(按:汪康年1860—1911年)师友书札》,同辈之间的年幼者,谦称自己为“愚弟”,还颇为习见。

“拙”用作谦词,只能用在相关的名词前,不能单用。现在还用的可分两种情况:一种情况是谦称自己的亲属,主要是谦称自己的妻子,如谦称自己的妻子为“拙妻”“拙荆”“拙室”;也有谦称自己的丈夫为“拙夫”的,只是用得比较少。一种情况是用于谦称与自己有关的物,主要是谦称自己的作品,如“拙著”“拙作”“拙笔”等。除

此以外,“拙”还可与相关的形容词连用,表示自谦。如“拙薄”,谦称自己性拙才薄;“拙讷”“拙呐”,谦称自己笨嘴拙舌,不善言辞。这些用法,也可偶从报刊上看到。

(3) 仆、走、妾、奴

这一类谦词,谦称自己是供役使或驱使的人,属名词或名词性词语,且都能单独使用。仆,是男性奴隶;妾,初义是提供性服务的女性奴隶。《说文》:“妾,有罪女子给事之得接于君者。”《释名·释亲属》:“妾,接也,以贱见接幸也。”王先谦疏引《一切经音义》:“以色事人得幸者也。”走,走使之人,意义相当于仆。《玉篇·走部》:“走,仆也。”《字汇·走部》:“走,仆也。今人自谦曰走,犹言隶仆驰走之人。”这三个词用作谦词较早。妾,在战国时期就用作女子自谦。战国楚宋玉《高唐赋》:“昔者,先王尝游高唐,怠而昼寝,梦见一妇人曰:‘妾,巫山之女也。’”“仆”和“走”用作谦词不会晚于西汉。例如:

12. 且仆楚人,足下亦楚人。仆游扬足下之名于天下,顾不重邪?何足下距仆之深也! (《史记·季布栾布列传》)
13. 太史公牛马走,司马迁再拜言。(《昭明文选·司马迁〈报任少卿书〉》。李善注:“走,犹仆也。言己为太史公掌牛马之仆,自谦之词也。”)

“走”首见于西汉司马迁的《报任少卿书》,以后一直沿用,唐宋时期还颇为习见。唐白居易《因继集重序》:“微之,微之,走与足下和答之多,从古未有。”宋范仲淹《与韩魏公书》:“西事之责,在公与走。”“奴”用作女子的谦称较晚,唐五代时,为男女通称。女子自称“奴”,约始于宋代,起初是女子美称。清钱大昕《十驾斋养新录》

卷十九：“妇人自称奴，盖始于宋时。……贵近之家，其女其妇，则又自称曰奴。是宋时妇女，以奴为美称。”《宋史·忠义传六·陆秀夫》：“杨太妃垂帘，与群臣语，犹自称奴。”大约在元明时期，演变为女子的自谦之称。清孔尚任《桃花扇·拒媒》：“奴是薄福人，不愿入朱门。”《西游记》第二七回：“只得将奴招了一个女婿，养老送终。”

(4) 卑、鄙、贱、贫、寒、敝、下、小、微、 末、浅、薄、菲、陋、寸

这一类谦词，或谦称自己地位卑贱，或谦称自己家道贫寒，或谦称自己才学浅薄，或谦称自己心意微薄。它们之间有着共同点：(1)都是形容词或用如形容词的词；(2)不能单用；(3)在修饰意义相同或相近的词时，用法也基本相同。如“卑人”“鄙人”“敝人”“小人”，都是男子谦称自己；“贱生”“小生”，都是读书人谦称自己；“贱妾”“小妾”“下妾”，都是妇女谦称自己；“贫舍”“寒舍”“敝舍”“小房”，都是谦称自己的家宅；“卑意”“鄙意”“鄙见”“末见”“陋见”，都是谦称自己的意见；“贱恙”“贱疴”“微恙”“微疴”，都是谦称自己的疾病；“鄙躯”“贱身”“贱躯”“微身”“微躯”“薄身”“薄躯”“陋身”“陋躯”都是谦称自己的身躯或自谦；“鄙心”“微意”“寸心”“寸意”都是谦称自己的心意；“鄙见”“浅见”“微管”都是谦称自己的见识；“薄才(材)”“菲才(材)”“陋才”都是谦称自己的才学；等。

(5) 辱、叨、忝、猥、枉、曲、屈

这一类谦词是表示对方加于自己的行为，使对方蒙受了屈辱。这几个谦词有一些共同的特点：(1)在词义上都有屈辱、枉曲的意思。《一切经音义》卷二十一：“叨，忝也。”《尔雅·释言》：“忝，辱

也。”《汉语大字典》：“猥，谦词。含有‘辱’意。”“枉”“曲”“屈”都有屈曲义。(2)都是副词性谦词，主要用于修饰动词，如所修饰的动词意义相近，谦称的语意也基本相同。如“辱临”“辱到”“猥临”“屈临”“枉驾”“枉顾”“曲临”等，都是敬称对方屈尊光临。

这类谦词当然也有相异点：(1)虽然以修饰它词为常，但是有的，如“辱”“枉”有时能单用。苏轼《次韵高要令刘湜峡山寺见寄》：“喜有新诗辱。”柳宗元《答贡士元书》：“前时所枉文章。”“辱”“枉”，后面虽然没有所修饰的动词，但是仍含有“辱赐”的意思。(2)“叨”“忝”以修饰动词为常，但有时也可修饰名词。如“叨位”“叨尘”“忝官”“忝职”。这几个谦称意义相近，都是谦称自己愧居其位或愧任其职。

(6) 其他

还有一些谦词，最初是出自某个典故，如谦称自己的妻子为“贱荆”“拙荆”“荆妻”“荆室”“荆布”“荆妇”“荆人”，就是出自东汉梁鸿的妻子孟光荆钗布裙的典故。谦称自己的病为“负薪”“采薪”，是出自《礼记·曲礼上》：“君使士射，不能，则辞以疾，言曰：‘某有负薪之忧。’”谦称自己的情意或所献微不足道为“芹意”“芹诚”“芹献”“芹敬”“芹曝”“献曝”“献芹”，出自《列子·杨朱篇》中的一个故事。说一个农民把自己认为最味美的胡豆、草果推荐给富人品尝。富人“取而尝之，蛰于口，惨于腹。众哂而怨之，其人大惭”。后用以谦称自己所献的微不足道，且不一定中对方的意。谦词中像这类出自典故的也不少。

敬词，在数量上要比谦词多得多。在人际交往中，自谦也是为了对他人表示敬意。如果直接用敬词，当然能更好地表达出自己的敬意。这恐怕是敬词要多于谦词的一个重要原因。

为了叙述方便,我们把敬词分为通用敬词和专用敬词两大类进行介绍。通用敬词是指在一般交往中所使用的敬词,当然也不排除在专用场合使用;专用敬词主要介绍书信中所用的敬词。

通用敬词

敬词在产生初期,所敬称的对象或用法上一般是有所规定的。但随着时间的推移,适用范围逐渐扩大。如先秦时期,“执事”“足下”用于敬称君王。“钧”“台”,约产生于唐宋时期,“钧”用于敬称帝王,“台”用于敬称中央内阁级官员。但在实际使用中,敬称对象的社会地位有逐渐下移的趋势。“执事”“足下”在唐宋时期已普遍用于敬称官员或平辈亲友。“钧”“台”在北宋时期就开始用于地方官员或自己所敬仰的人士。当时大概离“钧”“台”产生时期不远,被敬称者往往会感到不安。北宋黄庭坚《与王元直书》:“每承诸贤,见目以‘钧’‘台’,甚不安也。凡名皆须宜称耳。若常行,唯执政可呼‘钧候’‘钧旨’;两制及大两省、三独坐,可呼‘台候’‘台旨’;如司谏、正言、三院御史修撰、直阁大卿监,皆不呼‘台候’‘台旨’也。因见诸公,为道此,皆改之。孔子所谓君子名之必可言也。不尔,不唯不肖得罪,诸贤亦不免为识者所讥笑耳!”黄庭坚在当时文坛颇负盛名,很有影响,号称“苏门四学士”,但只担任过地方官员,所以对他人以“钧”“台”敬称自己,深感不安。“大”“老”是两个现代还用的敬词,用者自用,谁也不会去辨别哪一个表敬色彩更重一些。但起初是有区别的。《聊斋志异·夏雪》:“大王忽附人而言曰:‘如今称老爷者皆增一大字,其以我神为小,消不得一大字也。’众悚然,齐呼大老爷。雪立止。”又:“异史氏曰:‘世风之变也,下者益谄,上者益骄。即康熙四十余年中,称之为不古,甚可笑也。举人称爷,二十年始;进士称老爷,三十年始;司院称大老爷,二十五

年始。昔者，大令谒中丞，亦不过老大人而止。……若缙绅之妻呼太太，裁数年耳。昔惟缙绅之母，始有此称。……唐时，上欲加张说大学士。说辞曰：学士从无大名，臣不敢称。……窃意数年后，称爷者必进而老，称老者必进而大，但不知大上造何尊称。”

通用敬称大致可分如下几类：

**(1) 令、尊、贵、贤、高、宝、大、太、上、老、
玉、芳、华、清、雅、圣、明、钧、台**

这一类敬词有两个共同特点：(1)用不同色彩的敬词，从不同的角度敬称他人。一般不能单用，主要用在相关的名词前，敬称他人或与他人有关的人或事。(2)如果所修饰的名词词义相同或相近，那么敬称的语意也基本相同或相近。如：

令慈、令堂、令萱，尊慈、尊堂、尊萱——敬称他人的母亲。

令妻、令室、令阃、令阁，尊阃、尊阁、尊嫂、尊夫人，贤室、贤阃、贤阁、贤内——敬称他人的妻子。

贵姓、贵名、贵号，尊姓、尊名、尊号，大名、大号，高姓、上姓，雅号、雅篆，芳名，台甫、台讳——敬称他人的姓名字号。

大著、大作、大篇、大笔，高制、高篇，华篇、华章、华编——敬称他人的著作。

大札、大函，宝札、玉札，华函、华笺、华缄，芳函、芳翰、芳缄——敬称他人的信函。

尊容、尊颜、尊仪、尊范，玉容、玉颜、玉貌，芳颜、清颜、台颜——敬称他人的容颜仪态。

贵庚，尊庚、尊齿，高寿、高龄，芳龄——敬问他人的年龄。

宝宇、宝坊、宝刹、宝台，上刹、上院——敬称佛教寺院。

尊恙、贵恙、清恙——敬称他人的疾病。